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二期-1【3】号楼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上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二期-1【3】号楼的议案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各类资料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购买上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二期-1【3】号楼用作在上海地区办公场所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依托上海国际化平台有利于人才的培养与引进，更加有效的整合资源，拓展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2、公司购买上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二期-1【3】号楼确定的总价款是依据评估价与销售方进行协商后定价，我们认为价格公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上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二期-1【3】号楼的议案》。

(本页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(洪剑峭)

(俞汉青)

(杨东升)